

##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意见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我们经过讨论后，现回复如下。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体情况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

2011年12月20日，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贵公司独立董事对《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此发表了法律意见。草案中拟授予激励对象1,200万份股票期权，占当时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50%，其中预留股票期权100万份，占当次激励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总数的8.33%。所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为29.79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贵公司对《草案》进行了修订，2012年2月9日，贵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并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2年3月7日，贵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期权激励方案。

2012年4月25日，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及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同意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167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6%，并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4月26日，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79元。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此发表了法律意见。

2012年5月16日，贵公司授予92名激励对象共计1,167万份股票期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 2、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以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同时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以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同时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以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同时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

### 3、行权安排

获授 1,167 万份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可在下述三个行权期内申请行权：

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 30%；

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 40%；

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 30%。

如激励对象未能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贵公司收回并注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上述各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 该部分期权作废，由贵公司在各行权期结束之后收回并予以注销。

#### （二）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及会计处理

##### 1、公允价值的确定

贵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授予日 市价 (元/股)	行权价 (元/股)	波动率	无风险 利率	期权公允 价值 (元/股)	期权 数量 (万股)	总费用 (万元)
第一期	23.56	29.79	38.84%	3.51%	1.939	350.1	678.84
第二期	23.56	29.79	38.84%	3.51%	3.689	466.8	1,722.03
第三期	23.56	29.79	38.84%	3.51%	5.125	350.1	1,794.26
合计						1,167.00	4,195.13

## 2、摊销及会计处理

根据 2013 年 6 月末贵公司预计情况,各年度应摊销股票期权激励费用情况

如下:

项目	预计可行权数量 (万股)	各年度应摊销情况(元)				
		2012年5-12月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4月	合计
第一期	0[注]					
第二期	446.14	5,617,609.20	8,029,846.30	2,729,491.10	----	16,376,946.60
第三期	342.63	3,902,175.00	5,853,262.50	5,853,262.50	1,951,087.50	17,559,787.50
合计	788.77	9,519,784.20	13,883,108.80	8,582,753.60	1,951,087.50	33,936,734.10

注:由于贵公司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未能满足行权条件,因此 2012 年末贵公司未确认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获授期权相应的股份支付相关成本或费用。

据上,贵公司 201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519,784.20 元,账面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取消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4 月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49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贵公司 2012 年两项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32%和 7.99%,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要求的第一期行权条件,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失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贵公司认为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因此贵公司研究决定终止实施第二期、第三期的股权激励计划。

### 三、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费用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规定,如果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财政部会计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1 年年报监管工作的通知》(财会[2011]25 号)对上述会计处理原则再次予以了强调:“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股权激励,不得随意变更股份支付协议中确定的相关条件。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企业应当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我们认为贵公司若于 2013 年度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费用应做如下会计处理:

(一) 贵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第二期、第三期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应将取消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尚未确认的经考核后方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费用,原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现应计入 2013 年度损益,金额为 24,416,949.90 元。

(二) 贵公司取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累计应确认的激励费用为 33,936,734.10 元(其中:2012 年度 9,519,784.20 元,2013 年度 24,416,949.90 元)。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 年 7 月 12 日